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工信函〔2026〕89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 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技术改造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粤府〔2025〕5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举措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运用“四新”手段实施技术改造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39号）、《广东省加快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实施方案（2025-2027年）》（粤办函〔2025〕24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7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号）等文件要求，现组织我市符合条件工业企业申

报 2027 年省级技改资金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在汕尾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生产经营、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民企、国企、央驻粤、港澳台、外资均可）；

2. 诚信依法纳税，未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3. 项目全部在汕尾市内实施，已取得工信部门技改备案/核准/审批文件；

4.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能项目。

（二）重点倾斜支持项目

1. 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实施技改项目（参照附件 8《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四新”应用指导目录（2026 年版）》）；

2. “十五五”重点产业、规上工业、自主品牌、出口引领、自主创新、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产业链链主、“先用后付”成果转化、民爆安全技改项目；

3. 新赛道产业生产端技改项目（参照附件 2-5《2026 年省重点支持工信新赛道产业目录》，含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固态电池、高端芯片、国产操作系统、高性能轻合金、高端数控机床等 10 大类），同等条件优先评审、奖补比例可适度提高；

（三）不予支持情形

1. 淘汰类、限制类落后产能项目；
2. 严重失信主体名下项目；
3. 二手设备、单纯厂房土建、办公耗材、非生产配套设备购置项目；
4. 已获取省工信领域同类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设备奖励项目。

二、资金支持方式

省级技改资金采取设备奖励、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三类方式，同一项目仅可选择保险或融资租赁其中一类金融补贴，获得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同一企业同一年限仅可申报 1 个设备奖励项目。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仅为财政资金储备，不等同于最终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具体奖补比例、资金额度以省厅当年预算安排、正式下达文件为准。（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1）

（一）设备奖励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 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其中对新赛道产业生产端技术改造项目适当提高奖励比例。

1. 完工时限：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完工，完工日期在备案建设期内；

2. 投资门槛：汕尾属粤东地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500 万元；符合奖补条件新设备不含税采购额 ≥ 400 万元；

3. 奖励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

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500 万元；新赛道产业生产端项目可适度提高奖励比例；

4. 限制条件：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仅可申报 1 个设备奖励项目；设备不含二手、办公、生活配套设备、安装服务费、工程费；项目设备未享受过省工信领域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二）保险增信补贴

1. 补贴标准：按完工前 5 年内已付保费最高 50%补贴，单企业年度最高 40 万元，同一笔贷款仅享受一次补贴；

2. 核心条件：企业通过技改固定资产贷款+保险增信融资，保单、付款凭证齐全，项目 2025 年内完工。

（三）融资租赁补贴

1. 补贴标准：按租赁合同额不超过同期五年期 LPR 的 15% 一次性补贴，补贴最长 3 年，单企业单年度最高 200 万元；

2. 核心条件：直接租赁生产专用设备，单合同租赁额 ≥ 500 万元，租赁签约在备案建设期内，项目 2025 年内完工。

（四）完工条件

1. 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与备案计划投资额误差不超过 20%；投资额变动超 20%或建设内容重大变更的，须完成备案变更手续后方可申报；投资额核算遵循发票、支付凭证金额孰小原则；

2. 项目已完成备案载明的产能、产品质量、工艺升级等预期技术效益指标；

3.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与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改备案文件完全

一致；

4.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按统计制度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月度统计报送。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抓紧项目申报征集。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请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

申报项目全套申报材料应当编写目录及页码，按申报指南材料排序统一装订成册，并在材料侧面加盖骑缝公章，做到要件齐全、材料排序正确、装订简洁大方（**设备铭牌与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彩色打印**），申报项目纸质材料留档原件备查3份、应当报送市级主管部门纸质材料2份（含电子版、PDF统一刻U盘各1份，专项审计报告原件1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并每月按时申报投资，投资额度不低于该项目申请的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

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020-87783823）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为**2026**

年 8 月 15 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 202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二）严格项目评审入库。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切块至各地市使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入库，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给予支持，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严把资金项目审核管理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进一步规范专家评审流程，坚决落实抽取专家回避，使用“数字工信”平台抽取专家并完成线上评审工作，对专家线上评审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评审记录可追溯。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应科学遴选确定支持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市设备奖励类入库项目上限为 40 个，采用专家竞争性打分排序择优入库，不得集中扶持少数企业。专家组须单独对申报新赛道产业生产端技改项目开展专项认定，出具专项评审意见。

（三）及时上报入库项目情况。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包含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进行初审，市直申报单位的项目以属地备案为准，企业应按照属地工信部门通知要求按时提交材料。项目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择优推荐，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经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推荐的，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前正式行文将项目审核意见、承诺函、资金绩效目标、项目汇总表等电子版统一刻（U 盘）贴标签后和纸质材料一式 2 份送我局（工业发展科），逾期不予受理。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绩效目标设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

（四）其他要求。

1.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2. 申报企业对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主体责任，存在伪造合同、发票、设备凭证、隐瞒失信、虚报投资等虚假申报行为，一律取消入库资格，已拨付资金全额退回，并推送至信用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3. 所有入库项目企业须主动配合财政、工信、审计、纪检部门开展绩效核查、现场审计、资金监管，按要求报送项目投产效益、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1.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

2.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及评审流程

3-1.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

3-2.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

业技术改造资金（保险增信补贴方式）项目保费明细表

3-3.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

业技术改造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融资租赁款
明细表

4.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

5.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汇总表

6.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
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7.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8.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2026 年版）

9.《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7 年广东省制造
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
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 号）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

（联系人：蔡运喜、曾泽钦，电话：0660-336133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